

國人免試申換美國德州普通自小客車駕照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

更新時間：2023 年 5 月 30 日

一 資格條件		
1	年滿 18 歲以上	
2	在美國德州有合法居留身分（居留簽證種類包含： <u>F-1、M-1、E-1、H1-B、J-1 及 J-2 簽證等，免簽入境或持觀光簽證者不適用。</u> ）	
3	持有效中華民國小客車（B 類）駕照可換發德州小客車（C 類）駕照	
4	在德州已合法居住滿一個月（含）以上	
二 應備文件		
1	兩種可證明申請人在德州已居住滿一個月的文件	德州公共安全局（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DPS）駕照辦公室（Driver License Office）可接受證明文件包含房屋租約、銀行對帳單、信用卡帳單、水電帳單、網路或有線電視帳單等。申請人出示之兩份文件所顯示的地址必須相同。
2	最新入出境美國 I-94 紀錄	申請人需於前往申辦前自行登入「美國海關暨邊境管制局」網站查詢後列印，網址為： https://i94.cbp.dhs.gov/I94/#/apply-document
3	美國社會安全卡	領有美國社安卡（Social Security Card）者必備；若為沒有社安卡的國人如留學生等，則可攜帶 I-20 代替。
4	中華民國護照及美國簽證	持 F-1 或 M-1 學生簽證者可能須出示 I-20；持 E-1 或 H1-B 簽證者可能須出示在美工作許可；持 J-1、J-2 簽證者可能須出示 DS2019。相關資料可參考德州公共安全局網站有關在美身份認定說明，網址為： https://www.dps.texas.gov/section/driver-license/identification-requirements
5	駐休士頓辦事處駕照驗證信	國人在前往 DPS 駕照辦公室前，需先來處辦理中華民國駕照驗證，驗證完畢後本處將提供驗證信供國人攜往 DPS 辦理駕照換發。本信函申請人亦可選擇郵寄辦理，詳細資訊可參考本處網站說明，網址為：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ushou/post/111.html

三	換照程序	
1		備齊上述文件後至德州公共安全局各地駕駛執照辦公室辦理，地點可至該局網頁輸入居住地郵遞區號查詢，網址為： https://www.dps.texas.gov/rolodex/search.asp 。另目前德州公安局已提供線上預約，網址為： https://public.txdpsscheduler.com 。
2		申請換領德州駕照時需進行視力檢驗，駕照辦公室人員將詢問駕車時是否戴眼鏡，倘有則需檢驗矯正後視力，若無則需檢驗裸視視力。
3		現場快照大頭照（供印製申請人德州駕照用）
4		以信用卡或現金繳交規費。
5		由於製作正式駕照尚須 1-2 週時間，因此申辦完成後將先發給紙本臨時駕照，正式駕照將另寄予申請人。
四	使用期限	
1		德州公共安全局與美國國土安全部資料庫連線，因此將依據申請人入境時所持有之合法在美居留身分和期限，核發德州駕照使用期限。
2		在德州就讀或工作之我國留學生或專業人士目前可換發 1 年效期駕照。
3		若為持有美國綠卡之申請人，可比照一般美國國民，獲換發 6 年效期德州駕照。
五	注意事項	
1		德州公共安全局網站（網址： https://www.dps.texas.gov/section/driver-license ）詳列申請考、換照資格及應備文件，相關規定均應以該網站資訊為準，本文件係供參考及輔助之用。
2		申請人應備文件缺一不可，出發前請仔細核對，前述各類簽證可能被要求出示的輔助文件，也建議一併攜帶。

3	<p>所有文件都應出示「有效正本」，駕照辦公室將於驗畢後現場歸還，過期證件或影本將無法受理。另國人<u>原持有中華民國駕照將由各地駕照辦公室收回後統一寄回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u>，倘擬取回可另聯繫該處洽詢。</p>
4	<p>德州幅原廣大，各地均有駕照辦公室，或偶有承辦人員不熟悉我國人可免筆試及路考，請耐心解釋及說明我國和德州已於2014年6月6日簽署相互承認駕照互惠協定，並請承辦人員參閱該局網站有關可免試換領駕照國家網頁，網址為：https://www.dps.texas.gov/section/driver-license/moving-texas。</p>
5	<p>美國南部各州同意我國人免試換領駕照，係肯定我國人法治精神、交通法規及建設已達相當水平，殊屬不易。另因美國地區交通號誌及駕駛習慣與國內仍略有差異，為維護國人行車安全，建議國人於德州駕車前應詳讀該州駕駛手冊（Texas Driver Handbook），手冊可至德州公共安全局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s://www.dps.texas.gov/internetforms/getForm.ashx?id=DL-7.pdf），並確遵各項交通規則。</p>
6	<p>若遇相關問題，可聯繫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尋求協助。聯絡電話：713-626-7445；電子郵件信箱：consular.hou@mofa.gov.tw。</p>